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216/98-99號文件

檔 號：CB(3)/P/3

電 話：2869 9203

日 期：1999年2月2日

發文者：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

## 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 其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行政長官已於1998年12月31日簽署兩份文書(副本載於附件A)，以便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該等文書已取代行政長官於1998年6月26日簽署的文書。

2. 謹請各位議員注意，根據有關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現行文書，以往列入於1998年6月26日簽署的文書(副本載於附件B)的下開人士，現已不再列入名單之內：

- (a) 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司法機構辦事處所有首長級人員；
- (b) 申訴專員及申訴專員公署所有首長級人員；
- (c)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所有首長級人員；
- (d)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有首長級人員及法律顧問；
- (e) 醫院管理局的行政總裁、所有副總監及其轄下所有醫院的行政總監；
- (f) 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及

- (g)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主席、所有執行董事及首席律師。

行政署長表示，律政司的意見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作出的委派安排，只應包括屬於政府當局的成員的人士，法定機構的負責人不應獲委派代表政府發言。因此，現已相應地修訂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作出的委派官員安排。

秘書長

(馮載祥)

連附件

《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

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  
其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憑藉《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權力，本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作為上述政府的首長並以該政府名義及代表該政府行事，現就一般情況委派不時實任或署任下面附表所指明職位的官員，在其為了適當妥為履行所負職責而覺得是有需要或適合的時候，或按本人不時作出的指示，列席立法會或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於會議上代表上述政府發言。

此項委派安排於本文所載日期生效，除非本人在該日期前予以撤銷，否則會繼續有效，直至立法會任期結束或立法會依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被解散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此項委派安排取代以往所有就列席立法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作出的委派安排。

行政長官  
董建華

日期1998年12月31日

附表

政務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政府總部所有局長級人員

**《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

**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轄下  
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憑藉《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權力，本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作為上述政府的首長並以該政府名義及代表該政府行事，現就一般情況委派不時實任或署任下列附表1所指明職位的官員，在獲得本人或本人於下文授權的其他官員指示時，列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於會議上代表上述政府發言(但不得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除非獲得本人特別委派)。

此項委派安排於本文所載日期生效，除非本人在該日期前予以撤銷，否則會繼續有效，直至立法會任期結束或立法會依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被解散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人現授權不時實任或署任下列附表2所指明的職位的官員自前述日期起，可於其不時認為有需要或適合的時候，指示任何獲本人藉此文書委派列席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官員，列席該等會議。此項授權除非在該日期前為本人撤銷，否則會維持有效，直至立法會任期結束或立法會依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被解散之日為止。

此項委派安排取代以往所有就列席立法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作出的委派安排。

行政長官  
董建華

日期 1998年12月31日

**附表1**

**獲委派官員**

1. 所有首長級人員
2. 在不影響上述第1項的一般性原則下，屬下列各個特定類別的官員——
  - (a) 政府總部屬助理局長、首席助理局長及副局長職級的官員；  
及
  - (b) 律政司屬政府律師、高級政府律師、副首席政府律師、首席政府律師及法律專員職級的官員。
3. 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所有首長級人員
4.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總裁及所有處長級或以上職級人員

附表2

獲行政長官授權可指示獲委派官員列席  
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官員

政務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政府總部所有局長級人員  
所有政府部門或機構首長  
廉政專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

**委派公職人員列席立法會、  
其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憑藉《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權力，本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作為上述政府的首長並以該政府名義及代表該政府行事，現就一般情況委派不時實任或署任下面附表所指明職位的公職人員，在其為了適當妥為履行所負職責而覺得是需要或適合的時候，或按本人不時作出的指示，列席立法會或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於會議上代表上述政府發言。

此項委派安排於1998年7月1日生效，除非本人在該日期前予以撤銷，否則會繼續有效，直至立法會任期結束或立法會依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被解散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行政長官  
董建華

日期1998年6月26日

附表

政務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政府總部所有局長級人員

**《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

**委派公職人員列席立法會轄下  
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憑藉《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權力，本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作為上述政府的首長並以該政府名義及代表該政府行事，現就一般情況委派不時實任或署任下列附表1所指明職位的公職人員，在獲得本人或本人於下文授權的其他公職人員指示時，列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於會議上代表上述政府發言(但不得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除非獲得本人特別委派)。

此項委派安排於1998年7月1日生效，除非本人在該日期前予以撤銷，否則會繼續有效，直至立法會任期結束或立法會依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被解散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人現授權下列附表2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自前述日期起，可於其不時認為有需要或適合的時候，指示任何獲本人藉此文書委派列席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列席該等會議。此項授權除非在該日期前為本人撤銷，否則會維持有效，直至立法會任期結束或立法會依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被解散之日為止。

行政長官  
董建華

日期1998年6月26日



## **附表1**

### **獲委派公職人員**

1. 所有首長級人員
2. 在不影響上述第1項的一般性原則下，屬下列各個特定類別的公職人員 ——
  - (a) 政府總部屬助理局長、首席助理局長及副局長職級的人員；  
及
  - (b) 律政司屬政府律師、高級政府律師、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副首席政府律師、首席政府律師及法律專員職級的人員。
3. 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司法機構辦事處所有首長級人員
4. 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所有首長級人員
5. 申訴專員及申訴專員公署所有首長級人員
6.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所有首長級人員
7.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總裁及所有處長級或以上職級人員
8.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有首長級人員及法律顧問
9. 醫院管理局的行政總裁、所有副總監及其轄下所有醫院的行政總監
10. 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主席、所有執行董事及首席律師

## 附表2

### 獲行政長官授權可指示獲委派公職人員列席 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

政務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政府總部所有局長級人員  
所有政府部門或機構首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廉政專員  
申訴專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